

# 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4 号

##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4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新合源”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(含)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。山东新合源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使用 5,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理财产品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将 5,000 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，理财期限超过 12 个月。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27日